

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輔英科技大學 106 年第一梯次防火管理人訓練

課程目的:配合政府消防法令規定，培養防火管理人才，提升及保障公共場所之安全。

- 課程師資:由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指派之內政部消防署核可消防專業講師擔任
- 法令依據:

依據 94.2.2 修訂之『消防法』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，選用防火管理人…」，及 104.6.29 修訂之『消防法施行細則』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「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，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。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。初訓合格後，每 3 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。訓練時數，初訓不得少於 12 小時；複訓不得少於 6 小時。」且『消防法』第 40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規定，...處其管理權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，五萬元以下罰鍰；...得連續處罰。」

- 主辦單位:社團法人高雄市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- 協辦單位:輔英科技大學

➢ 受訓對象: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（構）。

➢ 課程費用: 初訓班：2,800 元/人(課程費用含教材、文具、餐費(1 餐)、證照費等)

複訓班：1,300 元/人(課程費用含教材、文具、餐費(1 餐)、證照費等)

➢ 招生人數: 每班限額 30 人，25 人以上開班。

➢ 預定開班日期:初訓班：106/4/21-22(星期五、六) 上午：08：00－17：00、08：00－12：00

複訓班：106/3/24 (星期五) 上午：09：00－16：00

➢ 上課地點:輔英科技大學 G 棟 5 樓 G503 教室或 C 棟 C123 教室

※消防署規定複訓學員缺課時數達 1 小時以上者或學科測驗成績未及格者，應予退訓。

※證書核發及成績考核：依規定修習全部專業課程，期滿且經考試及格，由本校檢送講習名冊及測驗成績，函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核發結業證書號碼，由本校依規定格式製作證書。

報 名 表

參加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/4/21-22(星期五、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6/3/24(星期五)				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學歷	現任職務
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
※報名者須持有防火管理人初/複訓結業證書，若 102 年 7 月 1 日(含)前完成初/複訓者，依舊制規定仍須 2 年內完成複訓，102 年 7 月 2 日(含)以後完訓者得順延至 3 年才複訓。依內政部 1040907 內授消字第 1040822742 號函規定辦理，請先檢查您的證書受訓日期是 2 年或 3 年才須複訓再報名參加本課程。

※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請詳填，以利證書製作。

※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謝謝。

※請填妥報名表、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1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；報名複訓學員需再繳交原防火管理人證書(正本)及報名費，3 月 1 日前親洽廠協會。